

房屋稅 差別稅率2.0



房屋稅2.0專區

修法重點 全國歸戶 全數累進

多屋 重稅

提高多屋持有成本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除特定房屋外 法定稅率 **2%-4.8%**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「全國歸戶」並採「全數累進」課徵
且各地方政府「都必須」訂定差別稅率

特 定 房 屋

出租申報 所得減稅

申報租賃所得
達租金標準

法 定 稅 率
1.5%-2.4%

繼承非自願 共有減稅

繼承取得共有房屋

法 定 稅 率
1.5%-2.4%

鼓勵建商 釋出餘屋

起造人待銷售房屋
持有2年以內

法 定 稅 率
2%-3.6%

自住 輕稅

全國單一自住稅率降為 **1%**

- ★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在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
供自住使用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
(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財政部公告基準訂定)

增訂戶籍要件

- ★自住房屋須辦竣本人、配偶
或直系親屬戶籍登記
- ★於**3/22**以前提出申請

